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1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翰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